

附件 1

案件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汇总表

填写单位：

填写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办案机关	当事人名称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及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及法律依据	当事人是否列严及具体情况
1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弋阳县清湖乡蓝天幼儿园	弋阳县清湖乡蓝天幼儿园涉嫌进货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案件	弋市监食罚决【2022】37号	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国库。	无
2	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弋阳县私立国诚中学	弋阳县私立国诚中学涉嫌经营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带案	弋市监食罚决【2021】151号	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2、并处罚款 50000 元。罚没款合计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50120元),上缴国库。	无

3	<p>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弋阳县中畈乡初级中学食品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p>	<p>弋阳县中畈乡初级中学食品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p>	<p>弋市监食罚决【2020】145号</p>	<p>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50元，罚款人民币9950元，罚没款共计壹万元整（10000），上缴国库。</p>	<p>无</p>
4	<p>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弋阳县中畈乡初级中学涉嫌经营超范围、超限量食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p>	<p>弋阳县中畈乡初级中学涉嫌经营超范围、超限量食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p>	<p>弋市监食罚决【2020】151号</p>	<p>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如下：罚款壹万元整（10000），上缴国库。</p>	<p>无</p>